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鉴于此，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新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财会[2017]30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里面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列报“资产处置收益”-123,913.65 元；上年报表按规定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04,293.13 元。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列报“资产处置收益”0 元；上年报表按规定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17,324.19 元。公司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列报“其他收益”70,401,877.06 元，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列报“其他收益”850,000.00 元。公司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列报“持续经营净利润”278,733,517.72 元；上年报表列报“持续经营净利润”332,859,990.56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金额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